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鄭怡萍
電話：03-9328822分機164
電子郵件：fall86139@mail.e-land.gov.tw

265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106016520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本府106年身心障礙及老人專家到宅實施計畫，惠請貴單位推薦轄內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服務經驗一年以上及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人員名單俾利本府遴聘參考，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身心障礙及老人專家到宅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府為建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到宅資料庫，媒合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提供不便外出或外出困難之心智障礙雙老家庭專家到宅服務，促進家庭適應生活及問題解決能力，以紓緩家庭照顧壓力。
- 三、貴會單位推薦相關資料請依附件格式填妥並於本(106)年10月20日前親送或傳真(電話：03-9325004)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鄭小姐辦理。
- 四、檢送旨揭計畫書及回傳附件乙份(電子檔請逕上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專區/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下載)。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醫院居家護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106年身障居服簽約單位、縣內心智障礙機構團體

副本：本府社會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裝

訂

線



社會處處長楊秀川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楊秀川

宜蘭縣政府辦理 106 年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專家到宅】實施計畫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二、目的：

- (一)提供心智障礙雙老家庭心理、營養、復健、護理、用藥等健康照護、諮詢等相關資訊，促進雙老家庭適應生活，解決問題能力。
- (二)提供不便外出或外出困難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不同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員到宅服務，以紓緩家庭照顧壓力，維持家庭照顧品質。

三、主辦單位：

本府統籌辦理，外聘合格並具有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經驗一年以上之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建立專家到宅資料庫：媒合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包含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諮商師、營養師、藥師、語言治療師、輔具評估人員、教保員、照顧服務員等並建立專家名冊。
- (二)服務內容：依申請表勾選核定項目，聘請相關心理諮商、營養諮詢、復健指導、護理指導、用藥指導或其他需求項目等專業人員到宅提供服務(依實際狀況遴聘相關專業人員)：

類別	需求	專家
心理諮商	照顧壓力負荷、情緒行為困擾、心理負荷、失眠、自信心低落、人際關係等。	諮商師、心理師
營養諮詢	一般飲食指導(如糖尿病、腎臟病、痛風、高脂血症等慢性病及營養不良諮詢)、健康食品、管灌食品等各式營養補充品使用指導等。	營養師
復健指導	正確擺位指導、被動關節運動指導、呼吸訓練肌力訓練、床上活動能力訓練、坐與站之平衡訓練、步態與行走訓練、協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調能力訓練、日常活動能力訓練、肌肉效貼布貼紮、輪椅拐杖、助行器及其他輔具操作之諮詢與訓練、復健相關物理治療及家屬衛教與專業諮詢	
護理指導	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各種導管更換及護理(如鼻胃管、尿管、膀胱造口、更換氣切套管)指導、一般傷口護理指導、健康教育、醫療資源、主要照顧者健康管理等	護理師
用藥指導	處方調劑、處方判讀、提供用藥諮詢、排藥、分藥、衛教及藥品使用評估等。	藥師
其他	到宅評估居家無障礙改善、生活照顧技巧指導、訓練等其他特殊需求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教保員、照顧服務員等，視需求邀請相對應之專家

(三)服務方式：依據家庭需求，提供到宅式服務。

(四)服務時數：每名個案年度服務時數以 10 小時為原則核定。

(五)申請方式：由主責社工填寫專家到宅服務申請表，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科審查核定。

(六)適用對象：符合本府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之已開案服務對象。

註：心智障礙雙老家庭：身障者需年滿 35 歲以上且障礙類別需符合智能、自閉症、精神、多重（含上述任一類別者）及主要照顧者年滿 60 歲以上家庭。

五、辦理時間：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

六、辦理地點：

宜蘭縣十二鄉鎮市。

七、經費概算：

(一)專業服務鐘點費：專業人員到宅以時計費，每小時上限 1,600 元。(以

時計算之鐘點費不含交通時間，未滿 30 分鐘以 0.5 小時計，超過 30 分以 1 小時計)

(二)鐘點費補助標如下：

1. 碩士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2. 大專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3.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十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六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四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外聘最高每小時一千二百元，內聘半價支給。
7. 助理講師同上半價支給。

(三)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需按同路段之公民營運汽車票價報支，請款時應詳列起迄地點並覈實報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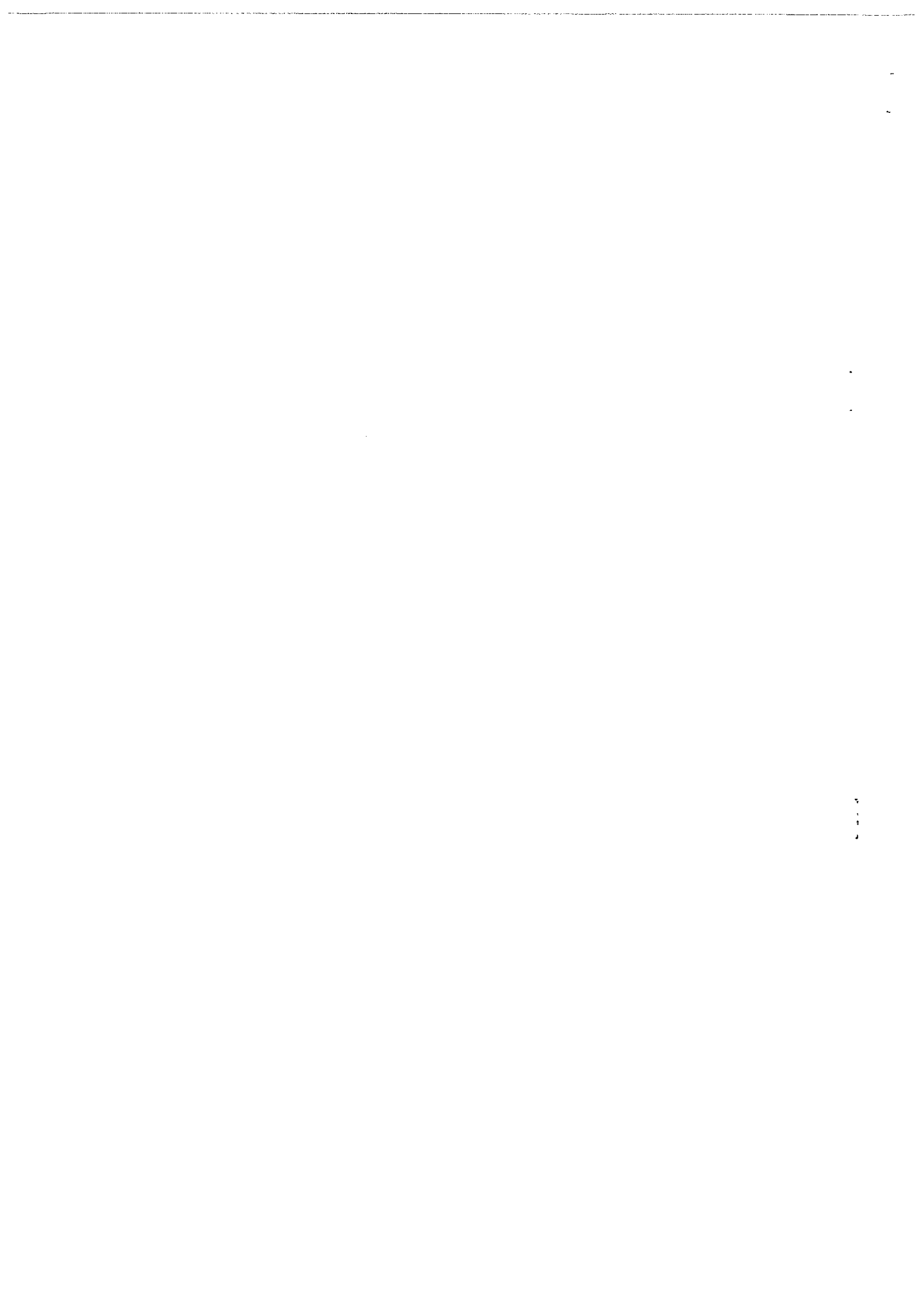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服務結束後專業人員請於兩週內送相關資料至本府請款核銷。
2. 核銷時需檢具【表一：服務簽到冊】【表二：服務紀錄表】【表三：專業人員領據】等相關資料。
3. 專業人員第一次請款核銷時除上述資料外，另需提供專業證書、帳戶影本。

八、預期效益：

(一)建構心智障礙雙老家庭支持網絡，落實資源連結，強化公私部門合作。

(二)本計畫預估受益 20 人，提供 200 小時服務，紓緩家庭照顧壓力，維護身障者照顧權益。。



106年宜蘭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專家到宅資料庫

編號	姓名	專業證書字號	職稱	現職單位	專長/ 可提供服務項目	聯絡電話	類別	學歷	經歷	可提供服務時間	聯絡電子信箱

填表單位：

